

证券代码：603980

证券简称：吉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9-002

##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，其中投资于股票、基金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亿元（含1亿元）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2018-016）。

#### 一、购买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、2018年10月15日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,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。产品情况如下：

- 1、产品名称：共赢利率结构2234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
- 2、理财币种：人民币
- 3、认购金额：5,000万元
- 4、产品类型：保本浮动收益、封闭式
- 5、产品期限：91天。
- 6、产品起息日：2018年10月15日
- 7、产品到期日：2019年1月14日
- 8、预计年化收益率：4.0%
- 9、资金来源：闲置自有资金
- 10、产品投资范围：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。
- 11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(二)、2018年10月19日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,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。产品情况如下：

- 1、产品名称：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
- 2、理财币种：人民币
- 3、认购金额：1,000万元
- 4、产品类型：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
- 5、产品期限：无固定期限
- 6、产品起息日：2018年10月19日
- 7、产品到期日：无固定期限
- 8、预计年化收益率：3.62%
- 9、资金来源：闲置自有资金
- 10、产品风险水平：R1级

11、产品投资范围：银行存款、货币基金、同业存单、利率债等具有高流动性资产投资占比不低于30%，AAA级以下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占比不高于70%。

- 12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(三)、2018年10月19日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,000万元购买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。产品情况如下：

- 1、产品名称：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- 2、理财币种：人民币
- 3、认购金额：2,000万元
- 4、产品类型：中短债
- 5、产品期限：无固定期限
- 6、产品起息日：2018年10月19日
- 7、产品到期日：无固定期限
- 8、预计年化收益率：4.7%
- 9、资金来源：闲置自有资金
- 10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(四)、2018年10月30日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,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。产品情况如下：

- 1、产品名称：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
- 2、理财币种：人民币
- 3、认购金额：3,000万元
- 4、产品类型：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
- 5、产品期限：无固定期限
- 6、产品起息日：2018年10月30日
- 7、产品到期日：无固定期限
- 8、预计年化收益率：3.67%
- 9、资金来源：闲置自有资金
- 10、产品风险水平：R1级

11、产品投资范围：银行存款、货币基金、同业存单、利率债等具有高流动性资产投资占比不低于30%，AAA级以下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占比不高于70%。

- 12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(五)、2018年11月20日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,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。产品情况如下：

- 1、产品名称：“幸福99”卓越增盈（尊享）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
- 2、理财币种：人民币
- 3、认购金额：3,000万元
- 4、产品类型：非保本浮动收益型
- 5、产品期限：182天
- 6、产品起息日：2018年11月20日
- 7、产品到期日：209年5月21日
- 8、预计年化收益率：4.75%
- 9、资金来源：闲置自有资金
- 10、产品风险水平：R2

11、产品投资范围：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：一是债券、存放等高流动性资产，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、同业存放、拆借、质押式回购、货币市场基金、债券基金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；二是债权类资产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融资类信托计划、债权融资类资产管理计划等；三是权益类资产，包括但不限于

股票收益权、股权投资、新股及可转债申购等权益类投资；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、债权正回购等融资业务。

12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(六)、2018年12月3日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,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。产品情况如下：

- 1、产品名称：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
- 2、理财币种：人民币
- 3、认购金额：1,000万元
- 4、产品类型：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
- 5、产品期限：无固定期限
- 6、产品起息日：2018年12月3日
- 7、产品到期日：无固定期限
- 8、预计年化收益率：3.62%
- 9、资金来源：闲置自有资金
- 10、产品风险水平：R1级
- 11、产品投资范围：银行存款、货币基金、同业存单、利率债等具有高流动性资产投资占比不低于30%，AAA级以下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占比不高于70%。

12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(七)、2018年12月6日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6,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。产品情况如下：

- 1、产品名称：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
- 2、理财币种：人民币
- 3、认购金额：6,000万元
- 4、产品类型：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
- 5、产品期限：无固定期限
- 6、产品起息日：2018年12月6日
- 7、产品到期日：无固定期限
- 8、预计年化收益率：3.68%
- 9、资金来源：闲置自有资金

10、产品风险水平：R1级

11、产品投资范围：银行存款、货币基金、同业存单、利率债等具有高流动性资产投资占比不低于 30%，AAA 级以下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占比不高于 70%。

12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（八）、2018 年 10 月 10 日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,000 万元购买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信托产品。产品情况如下：

1、产品名称：中融-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 B 资金信托

2、产品起息日：2018年10月10日

3、产品到期日：2019年1月8日

4、产品预期收益率：6.6%

5、投资期限：期限为 3 个月

6、资金用途：银行存款、货币市场基金、债券基金、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等

7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（九）、2018 年 11 月 7 日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2,000 万元购买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信托产品。产品情况如下：

1、产品名称：中融-汇聚金 1 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

2、产品起息日：2018 年 11 月 7 日

3、产品到期日：2019年2月14日

4、产品预期收益率：6.6%

5、投资期限：期限为 3 个月

6、资金用途：银行存款、货币市场基金、债券基金、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等

7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（十）、2018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,000 万元购买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信托产品。产品情况如下：

1、产品名称：中融恒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2、产品起息日：2018 年 12 月 26 日

3、产品到期日：2019年6月26日

4、产品预期收益率：7.8%

5、投资期限：6个月

6、资金用途：监管机构认可的金融工具或产品，包括：场外债券，包括国债、金融债、公司债券、企业债券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中央银行票据等；债权、股权、收益权、债权加股权、认购有限合伙份额、受让有限合伙份额等；银行存款、大额可转让存单、货币市场基金、债券基金、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产品；信托产品或信托受益权、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产品。

7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## 二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## 三、风险控制分析

1、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严格筛选发行主体，选择信誉好、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。

2、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。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## 五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24,000 万元，全部为闲置自有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4日